

##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225,000,000 美元 5.50% 有擔保債券及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5,000,000 美元 6.50% 有擔保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關於債券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之價格均定為債券各自之本金額之 100%，並分別按年利率 5.50% 及 6.50% 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半年之利息，而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除外)。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擔任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擔任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並將訂立其他隨附文件。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受限於市場的標準終止條款。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4,0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旗下新增及現有房地產項目之資金，包括支付地價，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不應被當作反映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以及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 債券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關於債券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之價格均定為債券各自之本金額之 100%，並分別按年利率 5.50% 及 6.50% 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半年之利息，而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除外）。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擔任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擔任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並將訂立其他隨附文件。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受限於市場的標準終止條款。

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州份之證券法登記，而倘並無如此登記，則不可於美國國內要約發售或出售，以及僅可根據證券法下之 S 規則於美國以外要約發售、出售及交收。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第 4 項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並互相之間將於所有時間在各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沒有優次之分。除適用法律規定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第 4 項條件之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相同地位。債券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除適用法律規定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第 4 項條件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擔保下之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4,0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旗下新增及現有房地產項目之資金，包括支付地價，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申請將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債券合資格上市確認書。債券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不應被當作反映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優點。

##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以及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225,000,000 美元 5.50%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債券」	指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25,000,000 美元 6.50%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二零一八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給予之擔保，進一步之說明載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五礦建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瑞士銀行、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中國銀行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指	二零一八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分別列印於作為債券憑證之正式二零一八年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債券背頁
「美元」	指	美元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